

## 云南省医师协会员工薪酬、会长办公会议、常务理事、 理事会议劳务费发放制度

### 一、云南省医师协会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

根据协会发展及工作的需要设置工作岗位，根据岗位的设置确定薪酬，协会工作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岗位津贴、福利组成。

1、基本工资：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确定，不低于当年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。

2、绩效工资：按照协会工作量确定绩效工资，并完善考核管理办法。

3、岗位津贴：按不同岗位确定岗位津贴标准。

4、职工福利：生活补贴、交通补贴、餐费补贴、过节费等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协会工作人员薪酬表

岗 位	基本工资 (元/月)	绩效(含交 通补贴)	岗位津 贴	福 利(包括生活补 贴、餐费、过节费等)
会 长	6000-8000	2000-3000	1000	参照国家有关规定
副会长、秘书长	5000-7000	1800-2800	800	同上
副秘书长	3800-6000	1500-2500	600	同上
部室主任、副主任	3000--5000	1000-2000	300	同上
办事员	2500--4000	800-1800	200	同上
试用期人员	2000--2500(根据学 历具体制定标准)	300-600	100	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 最低工资标准

## **二、社会保险**

协会聘用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（女员工）。

## **三、慰问金发放标准**

1、看望生病住院专家及工作人员每次不得超过 500 元/次/人，每年慰问不超过 1 次。

2、看望因公受伤的工作人员每次 1000-2000 元。

3、慰问在聘用期间身故工作人员一次性发放 5000 元。

## **四、会长办公会议、常务理事、理事会议劳务费发放标准**

协会召开会长办公会议、常务理事会议、理事会议对到会参加会议的人员，每会可计发劳务费或加班费 300-500 元/人/次，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加班计发。

## **五、相关说明：**

1、以上制度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后实施。

2、以上制度适应于协会聘用的专兼职人员。

3、以上制度在幅度范围内的薪酬，由会长或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与聘用方协商确定。

4、协会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一般为 3-6 个月。副秘书长以下的协会工作人员，聘用期年龄为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，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。

5、聘用人员违反协会相关规定和制度，按协会规定解除聘用。